

证券代码: 002287

证券简称: 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 2019-043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奇正藏药	股票代码	0022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平	李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叶青大厦 D 座 7 层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叶青大厦 D 座 7 层	
电话	010-84766012	010-84766012	
电子信箱	qzzy@qzh.cn	qzzy@qzh.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9,757,574.22	542,308,302.55	1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076,832.88	190,128,060.21	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6,425,000.91	178,606,011.27	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8,014,122.54	355,738,129.04	-4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16	0.3607	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16	0.3607	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0%	9.78%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21,495,615.08	2,312,773,222.44	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72,362,544.58	2,029,287,584.25	2.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77%	280,780,000		质押	19,500,000
西藏宇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6%	83,95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4%	3,010,90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其他	0.73%	3,000,000			
谭振华	境内自然人	0.31%	1,280,000			
刘凯列	境内自然人	0.09%	360,000	360,000		
施建云	境内自然人	0.09%	348,200			
李英	境内自然人	0.06%	260,200			
陈惠芬	境内自然人	0.06%	243,474			
孙立峰	境内自然人	0.06%	239,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雷菊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宇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8.73% 和 100% 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谭振华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280,000 股；公司股东陈惠芬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43,474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国家医疗改革持续深化，带量采购、医保控费、国家药价谈判、一致性评价、分级诊疗等一系列政策持续推进，医药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

2019年，公司经营紧紧围绕“一轴两翼三支撑”战略开展业务，从建立产品优势向建立治疗领域优势转变，发展藏医药特色治疗优势，开辟大健康互联网营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学术引领、专业驱动，保证业务可持续发展，保持业绩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975.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44%，实现营业利润22,474.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207.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8%。

公司围绕疼痛一体化品牌建设，持续强化学术营销和品牌营销，加快城市拓展和新产品拓展力度，推动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的稳步增长。

学术营销方面，坚持学术引领专业驱动。建立各产品临床应用示范医院，深入挖掘产品临床价值，打造学术标杆医院。同时探索处方药数字营销模式，全方位推进学术引领专业驱动的营销策略。公司在医疗市场加大渠道下沉力度，积极推动城市拓展，加快潜力市场的开发。通过学术推广，结合患者教育、义诊活动等项目开展，增加公司明星产品在基层医疗市场的学术和品牌影响力，促进基层终端销量的提升。

品牌营销方面，以做强镇痛系列产品为核心，以“拒绝疼痛 奇正疼你”为品牌主张，更多地关注消费者体验，线下积极推动“母亲节关爱”、“兰马跑团”等活动，有力地建立奇正与消费者之间的沟通平台，提升了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

产品方面，继续巩固公司主要产品消痛贴膏在骨骼肌肉系统中成药用药中的领先地位，同时加强公司镇痛系列产品管理，积极培育新品，形成消痛贴膏、白脉软膏、青鹏软膏、如意珍宝片为一体的疼痛一体化产品品类。

在妇儿治疗领域，与各级专家和学会展开学术合作，以循证证据为基础，加强产品学术推广；“善胃”家族消化系统产品，在2018年试点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展开消费者洞察研究，挖掘市场机会；“护肺”家族呼吸系统产品，持续扩大渠道覆盖，突出品牌优势，实现终端产品的可及性；藏医优势病种特色诊疗方案，明确了方案的理论基础、观察方向、培训体系等操作流程，在合作医院稳步推进，积累循证证据，逐步提供优势病种的特色诊疗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互联网奇正大健康平台建设，完成集运营推广、客户服务、产品管理为一体的电商前中后台组织架构建设，阿里-奇正医药旗舰店上线。

研发方面，报告期内，围绕疼痛一体化战略的新药和非药类新品开发持续进行中。基于藏医基础理论的现代研究取得进展，探索白脉疗法的研究成果初步显现。在“黄水病”的基础研究方面，新发表青鹏软膏作用机制相关的SCI论文2篇。同时，为支撑学术营销，开展网络医学研究项目，建立专业平台开展线上真实世界研究及病例征集项目。

生产制造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绿色智能工厂规划，制造水平持续提高。子公司甘肃奇正藏药有

限公司通过5年期再认证，导入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引进产品二维码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提升质量风险管控能力，为产品销售渠道管理提供支持；实现新产品工艺优化，初步完成消痛贴膏新规格设备研发工作，为提升新产品品质及新产品市场拓展提供支持。

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以激活组织为目标，持续完善数据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完成经营会计体系顶层优化方案，强化激励机制建设，开展多元化激励，完成薪酬优化项目，针对核心管理人员和销售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林芝制造中心厂区改扩建完成并通过GMP认证；公司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新申请认证换发的《药品GSP认证证书》及《药品经营许可证》，获得认证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在社会荣誉方面也取得了一系列成果：

公司获得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全国助残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公司荣获“2018年度中国医药标杆案例奖”。

公司董事兼总裁刘凯列先生荣获“2018年度中国医药标杆人物奖”。

公司获得西藏林芝市妇女联合会“2018年度林芝市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

公司获得西藏林芝市税务局“2018年度A级纳税信用等级”荣誉称号。

公司获得共青团林芝市委员会“林芝青年五四奖章集体”荣誉称号。

公司下属甘南佛阁藏药有限公司获得甘南州总工会“2018年度工会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公司下属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获得拉萨市2018年度“A级纳税信用企业”荣誉称号。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注①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注②

①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并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损失以“-”列示，同时将位置放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a、报表格式变化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合并）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61,952,038.19	应收票据	536,256,375.71
		应收账款	25,695,662.4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873,757.85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73,757.85

b、报表格式变化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86,314,358.38	应收票据	11,048,049.79
		应收账款	475,266,308.5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5,010,972.8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010,972.88

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将原“其他流动资产”流动性强的项目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不进行追溯调整。《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已于2019年0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9-027。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投资新设成立甘肃奇正大药行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能够对其实施控制，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董事长：雷菊芳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